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龙、王晶晶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1449号原告林致航与被告罗树茂、第三人陈龙、王晶晶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原告举证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请准时到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4日)

